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陳育民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被 告 謝世英

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942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1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綠建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育民、謝世英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羅婉怡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